

#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5〕198号

## 关于佘山镇横山村山后港（西断头段） 整治工程行业审核意见的函

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询佘山镇横山村山后港（西断头段）整治工程方案行业意见的函》（佘府〔2025〕15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行业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推进横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切实改善山后港水环境质量，增强区域整体风貌协调性，提升示范村整体形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编制的佘山镇横山村山后港（西断头段）整治工程方案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。

1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整治河道为横山山后港，整治河道总长度约为337m，其中南北段长约123米，规划河口宽度11米，陆域

控制宽度 6×2 米，规划河底高程 1.0 米；东西段长约 214 米，为现状河道。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新建护岸 641 米，新建步道 537 平方米，新建栏杆 567 米，以及河道清理、配套绿化、水桥、涵管清理、照明等。

2. 建设标准：工程等别为 IV 等。护岸堤防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3. 除涝标准：1963 年 9 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，即 20 年一遇的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192.9 毫米（青松片），24 小时排除，不受涝。

4. 堤顶高程：圩内河道堤顶高程 3.6 米（吴淞高程）。

5. 抗震标准：设防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请根据相关法规办理落实本工程的土地手续、土方手续以及涉水行政审批（许可）手续。

四、下一阶段，请进一步结合清澈度提升优化和细化工程设计方案，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。

五、请落实好施工期临时排水方案和建成后的工程设施管理养护单位。



---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